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3樓之2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柯慶麟

電話：(07)823-9832

傳真：(07)815-8278

受文者：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09912188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近來我漁船涉嫌未經許可進入密克羅尼西亞水域作業，遭密國扣押並起訴一案，請速轉知轄屬(代理)漁船注意，以免違法受重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99年7月16日北美四字第09904419640號轉電表暨駐關島辦事處GUM063號電報辦理。
- 二、檢附我駐關島辦事處摘譯密國法律中有關海洋資源之違法及罰則譯文及原文資料各1份，請貴府(會)加強宣導。茲列舉我漁船較常違反之相關規定及罰則如下：
  - (一)密國法律主要以第24條501項界定有關海洋資源違法行為。
  - (二)經密國聯邦最高法院判定違反該國法律第24條501項所界定之行為者，均須負民事責任並受處罰，除非特別規定，民事罰則針對單一犯行不得超過5百萬美元，持續違法者將以日計另加罰則，可超過5百萬美元。
  - (三)凡觸犯第24條501項所列違法情事者即屬刑事有罪。諸如：
    - 1、違反有關密國漁捕之許可、執照、條約及相關法規。

者，科以10,000至500,000美元之罰款。

- 2、拒絕執法官員依法登船臨檢、...、被追逐或將被登船臨檢之船隻有丟棄或銷毀任何漁獲、漁具...，以規避法律責任者，科以100,000美元以上之罰款或2年以下之徒刑。
- 3、凡未持有效入漁許可或入漁許可已遭吊銷或停用之漁船進入密國專屬經濟水域進行違法捕魚應科以500,000美元以上之罰款。

正本：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外交部、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含附件)、本署遠洋漁業組(國際漁事科)

署長 沙志一

副署長 蔡日耀

公出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法律有關海洋資源(Marine Resources Act of 2002)管理之違法及罰則部份之重點如下：

(壹). 根據密國法律(Code of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FSMC)第 24 條(Title 24)第五章(Chapter 5)501 項界定之有關海洋資源違法行為有：

- (a) 凡違反有關漁捕之許可、執照、條約及本款相關法規者。
- (b) 凡拒絕執法官員依法登船臨檢者。
- (c) 凡攻擊、妨礙、抵抗、遲滯或拒絕執法官員或經授權之觀察員執行任務者。
- (d) 凡未遵照執法官員或觀察員依法提出之要求者。
- (e) 凡向執法官員提供錯誤或誤導之資訊者。
- (f) 凡被追逐或將被登船臨檢之船隻有丟棄或銷毀任何漁獲、漁具、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以規避法律責任者。
- (g) 凡對依法逮捕進行抗拒者。
- (h) 凡明知而未依法提供真實完整之紀錄或告知執法單位者。
- (i) 凡船運、出售、購買、輸入、輸出、保管、掌控或擁有任何違法之漁獲者。
- (j) 凡以任何手段方式介入、遲滯或妨礙對違反本法人犯之拘捕者。
- (k) 凡在密國境內有違反任何在密國亦有效之區域漁業條約、協定者。
- (l) 任何外國漁船在密國專屬經濟海域(EEZ)內距離海面礁石(submerged reefs)一海里，或距離任何密國政府、公民

GUM063 R-1

或其他密國團體所擁有之聚漁裝置(fish aggregating device)兩海里之範圍內進行漁捕者。

(m)懸掛密國國旗之漁船在未獲外國同意下進入該國水域進行漁捕者。

(n)凡以漁刺網(driftnet)進行漁捕者。

(o)懸掛密國國旗之漁船在外國領海內或公海上以漁刺網進行漁捕者。

**(貳)根據密國法律(FSMC)第 24 條 502 項所列有關民事罰則(Civil Penalties)重點如下：**

(1)凡經密國聯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判定違反第 24 款 501 項所界定之行為者均須負民事責任並受處罰。

(2)相關民事罰則針對每單一犯行不得超過 5 百萬美元，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至持續違法者將以日計另加罰則，如最高法院認為違法者犯行重大則可處以超過 5 百萬美元之罰款。

(3)就上述科以超過 5 百萬美元以上之罰款，最高法院必須考量犯行性質，發生之情況及範圍以及其嚴重性。此外，另須考量違法者過去之違法紀錄及有無類似犯行。

(4)民事訴訟由密國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起訴並負責收取罰款。

(5)民事罰款將先存放於密國政府之一般基金(general fund)，嗣將其中罰款之 50%分配予受害之州政府(the State affected)。

GUM 063R-2

(參). 密國法律(FSMC)第 24 條 503 項所列有關刑事罰則 (criminal penalties)重點如下：

- (1) 凡觸犯第 24 條 501 項所列違法情事者即屬刑事有罪。
- (2) 凡違反該法 501 項下之(a)、(i)、(k)或(l)款之犯行應科以 10,000 至 500,000 美元之罰款。
- (3) 凡違反該法 501 項下之(b)、(c)、(d)、(e)、(f)、(g)、(h)或(j)款之罪行應科以 100,000 美元以上之罰款或兩年以下之徒刑。或者是兩者一併處罰。倘另有使用武器及傷害或威脅傷害執法者等情事者則須科以 500,000 美元以上罰款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是兩者併罰。
- (4) 違反 501 項下之(m)款者須科以 5,000 美元以下罰款。
- (5) 違反 501 項下之(n)或(o)款者須科以 1,000,000 美元以上罰款。
- (6) 凡未持有有效入漁許可(valid and applicable fishing permit)或入漁許可已遭吊銷(revocation)或停用(suspension)之漁船進入密國專屬經濟海域(EEZ)進行違法捕魚者應科以 500,000 美元以上之罰款。
- (7) 其他違法漁捕行為，而該法未明列罰款額度者則科以 5,000 美元以下之罰款。
- (8) 最高法院在裁決相關罰款金額及徒刑刑期時應考量犯行性質、發生之情況及範圍以及其嚴重性。此外另須考量違法者過去之違法紀錄及有無類似行為。

(肆) 密國法律(FSMC)第 24 條 504 項所列有關沒收漁船、漁獲、漁具等之罰則重點如下：

- (1). 任何違反第 24 條 501 項所界定之違法行為之漁船，連

GUM063A-3

同其漁具、船上傢俱、附屬物品以及裝載之貨品及補給均將予以沒收。

(2). 任何非法漁獲均將予以沒收。

(3). 上述(1)、(2)兩項沒收行動將循民事訴訟進行。

(伍) 依據密國法律(FSMC)第 24 條 504 項，在檢察長起訴後，最高法院有權下令進行沒收。

(陸) 倘根據密國法律(FSMC)第 24 條 504 至 509 項民事訴訟程序判定密國政府勝訴，則檢察長尚可沒收其他依據本法應予沒收而尚未執行者。

(柒) 所沒收之漁具、船上傢俱、附屬物品以及裝載之貨品及漁獲得以拍賣，所得將存放於密國政府之一般基金內，並依據密國法律(FSMC)第 24 條 510 項規定進行分配。

MOPA 418

GTU4063R-4